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7912 号

蔡金波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沙冈泽海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与被告蔡金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7912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开平市沙冈泽海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蔡金波立即向原告开平市沙冈泽海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支付货款 6856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资金占用利息以拖欠货款 68560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）；二、判令被告蔡金波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。本院于 202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时 4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